

贵州集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11 月

审计报告

甘元审字【2023】第 GY-T2588 号

报告书

REPORT

中国 ★ 北京
CHINA ★ BEIJING

贵州集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11 月

审 计 报 告

甘元审字【2023】第 GY-T2588 号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甘元审字【2023】第 GY-T2588 号

贵州集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集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8-1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州集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州集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州集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州集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州集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州集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州集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贵州集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01,559.29		短期借款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3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420,493.07		应付账款	39	1,345,263.07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40		
其他应收款	7	14,585.50		应付职工薪酬	41	35,390.32	
应收利息	8			应交税费	42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付款	43		
存货	10	20,000.00		应付利息	44		
持有待售资产	11			应付股利	45		
合同资产	12			合同负债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47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流动资产合计	15	1,456,637.86	-	其他流动负债	49		
				流动负债合计	50	1,380,653.39	-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51		
其他债权投资	17			应付债券	52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应付款	53		
长期股权投资	19			专项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0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1		-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工程物资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固定资产清理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负债合计	60	1,380,653.39	-
油气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2		
商誉	29			减：库存股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其他综合收益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专项储备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盈余公积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	-	未分配利润	67	75,98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	75,984.47	-
资产总计	34	1,456,637.8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	1,456,637.86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贵州集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8-11月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3,387,972.91	3,387,972.9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3,387,972.91	3,387,972.91
其他业务收入	3		-
减：营业成本	4	3,114,935.24	3,114,935.2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3,114,935.24	3,114,935.24
其他业务成本	6		-
税金及附加	7		-
销售费用	8		-
管理费用	9	197,053.20	197,053.20
其中：研发费用	10		-
财务费用	11		-
资产减值损失	12		-
加：其他收益	1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75,984.47	75,984.47
加：营业外收入	18		-
减：营业外支出	1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75,984.47	75,984.47
减：所得税费用	21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75,984.47	75,984.47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75,984.47	75,984.4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州集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8-11月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170,758.21	3,170,75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68,594.72	168,59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339,352.93	3,339,35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977,768.28	1,977,76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47,789.90	147,78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5,182.26	15,182.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7,053.20	197,0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337,793.64	2,337,79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001,559.29	1,001,55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001,559.29	1,001,55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001,559.29	1,001,559.29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集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11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5,984.47	75,984.47
（一）净利润						75,984.47	75,984.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5,984.47	75,984.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75,984.47	75,984.4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集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除特殊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贵州集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MA6GWC691D)，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燕妮；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荫塘上坝路上坝小企业创业基地有限公司厂房编号小企业基地 A 区 10 栋 2 号(原充电桩地段)厂房共 1 间+三层办公楼 1 栋+二层餐厅 1 栋[中曹司办事处]。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外卖递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函[2008]60 号)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未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在研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外购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不同取得方式的计价方法主要有：

- （1）外购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含买价、运杂费、应计入成本的相关税费等）计价；
- （2）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及有关费用计价；
- （3）委托加工的存货，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以及加工费等计价；
- （4）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 （5）接受捐赠的存货按捐赠方提供的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未提供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 （6）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按《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计价。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1) 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2)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 A. 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 B. 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C. 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D.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A.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B. 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C.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D. 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E.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

北京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

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5
运输工具	5-10 年	19.00-9.50	5
机器设备	3-10 年	31.67-9.50	5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修理、装修和租入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按以下方法核算：

（1）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装修后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则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一次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除修理费计入当期费用外，发生的装修费用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予资本化，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

（4）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说明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当存在下列情况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 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 (2)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企业经营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 (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当某项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下列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 (1) 土地不计提减值准备；
- (2)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

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合同规定年限、法律规定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三者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方法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北京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4)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将来为企业创造的经济利益还不足以补偿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摊余成本），即在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费用以实际发生额核算，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某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职工薪酬包括：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 职工福利费；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北京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

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北京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其他事项调整

无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001,559.29	-
合 计	1,001,559.29	-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420,493.07	-
合 计	420,493.07	-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585.50	-
合 计	14,585.50	-

4.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存货	20,000.00	-
合 计	20,000.00	-

5.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345,263.07	-
合 计	1,345,263.07	-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5,390.32	-
合 计	35,390.32	-

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75,984.47	-
合 计	75,984.47	-

8.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3,387,972.91
合 计	3,387,972.91

9.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3,114,935.24
合 计	3,114,935.24

1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197,053.20
合 计	197,053.20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贵州集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DFH94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艳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代理，税务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五、十、十一层)1单元5251号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丁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
（五、十、十一层）1单元525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5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0月20日

证书序号：00173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丁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05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8219810705452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12-27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 7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伟勤

女

1972-04-30

黑龙江杰奥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23020219720430163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